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人社监罚决字〔2023〕11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洪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黄沙坪社区民强街56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808866066）：

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劳动者宋婷工资26718元。

以上事实有欠条、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等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三）项等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8000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0737-7822110

联系地址：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269号安化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7日

